

香港基督徒學會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發表的 意見書

香港政府於2003年開始進行「人口政策」的研究，而社會福利署則於2004年實施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需居港滿七年（下稱「七年政策」）的限制，香港基督徒學會表示強烈的反對，並希望政府當局能重新檢討及取消有關的規定。

在原則上，我們認為：

一．「七年政策」有違人口政策的目的

人口政策的目的是要應付香港人口老化問題，確保香港的人口能夠維持及推動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在新來港人士的政策上，應以推動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發展成重要的社會資本為目的。但在社會福利政策上，當局卻反其道而行，終止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取消他們得到社會保障的資格，只著眼於削減眼前的福利開支及新來港人士的廉價勞動力，而忽略新來港人士的適應及發展，使他們成為未來的發展動力。

「七年政策」顯示政府不但沒有重視新來港人士作為新增的香港人口而加以栽培及納入香港社會，相反是在人口政策下被分化抹黑，遭受「同種族的歧視」；並且因著低學歷低技術而被利用作填補基層兼廉價勞工的空缺，成為達致「確保香港的人口能夠維持及推動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此目標的犧牲者。可以這樣說，人口政策顯示了特區政府看重的只是新來港人士的社會價值就是其龐大的廉價勞動力，卻沒有做到如人口政策所說的「要推動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沒有幫助他們被看成是社會關係和網絡中的一環。

二．「七年政策」有違社會福利及綜援政策的目的

社會福利及保障制度應以發展受助人重投社會為目標，政府當局也為一般的綜援受助人設立「自力更新計劃」，讓他們在當局支援下，重新投入社會。這是每個在香港生活的市民的權利。但「七年政策」卻把新來港人士排斥在外，連最基本的援助也沒有。新來港人士剛來香港，在人地生疏的情況下，需要別人的援助以渡過難關，取消他們的受援助資格只會令他們在毫無裝備下投入勞動市場。在現時，香港的勞動市場情況下，未熟習繁體字、香港電腦系統的運用、港式英語的新來港人士，他們找到的工作一定是低收入長工時的工作，加上家庭的負擔，他們如何能裝備及發展自己，融入香港社會。社會福利及保障制度的設立正是保障及幫助他們這類有自我照顧及發展

能力的群體，但「七年政策」卻反其道而行，有違社會福利及綜援政策的目的。

三·「七年政策」帶來的社會問題

人口政策對居港七年才有資格領取綜援，是一刀切地假設了新來港人士對香港沒有貢獻，標籤所有「新來港人士」都是「社會福利依賴者」，坐享「香港人」的經濟貢獻，構成香港社會的包袱。但事實是香港的新來港人士大都是來港家庭團聚的「香港人」家屬，他們的家人都在香港工作及貢獻，而他們更在精神及家庭照顧上支援家人參與香港的建設。其中新來港婦女，在國內多年獨力照顧家庭，包括家中年老多病的親人和幼年子女，在比其他在港家庭少佔用社會資源的同時，並幫助社會減輕投放在老弱傷殘的公共資源，亦令在港的丈夫安心工作。若認為新來港人士沒有貢獻，等於忽視香港家庭主婦及未成年子女對香港的貢獻。政府當局在這政策背後是帶頭滲入功利主義的風氣，帶頭歧視並欺壓新來港人士，製造社會分化，將香港社會問題白熱化。

在執行上，我們認為：

一·獲得酌情的標準不清晰

社署提供的五個獲得酌情的標準十分不清晰，因為綜援的申請人大都符合這些標準，這些標準形同虛設，從成功申請酌情考慮而被拒絕的數字可見，只有不足一成，大部份的申請者都能符合酌情標準。但為何新來港人士在有需要時，仍得不到援助，這是前線員工提供服務時，已把他們拒絕於服務以外。

二·「七年政策」令有需要者求助無門

新來港人士在申請綜援時，社署員工往往只辦理合資格的申請人，而對不合政策要求但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卻不理會，只簡單回應，他們不會資格。從申請酌情的數字偏低可見，他們並不清楚酌情的安排。而從自動取消申請數字之不合理地多，可見他們在等待酌情結果或申請過程，途中出現很多的困難，令他們打消申請的念頭。而據了解，不少的申請人是被社署前線員工說服，取消申請的。

因此在原則及執行上，我們反對「七年政策」的設立，我們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檢討及取消有關的政策。在原則上，「七年政策」簡直是歧視新來港人士，漠視新來港家庭對香港過去、現在及未來的貢獻，亦違反了社會福利及保障制度助人自助的立場。雖然政府當局強調政策有酌情的考慮，但在執行上，我們認為酌情的準則形同虛設，加上前線員工的官僚作風，完全按政策條文行事，漠視求助者的個別及社群處境的需要，酌情制度不能有效發揮，「七年政策」只是一刀切的把新來港人士摒棄於社會保障制度之外。